

关于优化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 赋能产业升级与发展的建议

当前，我国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，科技企业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。在此背景下，科技部主导推行的“创新积分制”作为一项重要的科技金融政策工具，旨在通过量化评价企业创新能力，缓解科技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，促进金融资源精准投放。2025年10月，“创新积分制”升级至2.0版本，进一步优化了指标设计与应用导向。但在实践层面，该制度在地方行业适配、企业覆盖与金融应用等方面仍面临挑战，宁波市需进一步优化以释放其全部潜能。

一、潜在不足

（一）行业分类不够清晰，企业对标存在困惑

创新积分制2.0版虽确立了八大评价领域并设置差异化权重，但并未进一步明确各领域对应的具体行业范围，导致企业难以准确归属。宁波产业门类齐全、跨界融合趋势明显，此类问题在高技术服务业、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交叉领域尤为突出。例如借助AI技术开展生物病理诊断的企业，可能会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的指标，也可能选择生物医药行业的指标，这种模糊性不仅增加企业申报成本，也影响积分结果的公正性与可比性，不利于后续与金融、政策资源的精准对接。

（二）创新积分指标数据源分散、清洗整合程度不足

创新积分制所需指标数据由科技、经信、人社与税务等不同归口部门进行管理，数据格式、更新频率与统计口径存在差异，导致在分数汇总过程中只能“就表取数”，增加对企业信息进行去重、校验和补全的难度，可能导致研发人员占比、净资产利润率等指标出现异常值但难以识别的情况。数据质量瑕疵将影响积分结果的区分度和可信度，金融机构在使用积分授信时不得不进行“人工再核实”，降低了创新积分制的质效。

（三）金融机构应用场景与深度有限

前期试点实践中，尽管我市积极推行该工具，但受《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》等内控约束，加之配套科技金融政策仍处于探索阶段，导致金融机构应用场景与深度有限。宁波多数银行仅将创新积分作为完成行政任务或初步筛查的参考，在实质性审批环节，仍高度依赖传统的财务模型与抵押担保，导致创新积分与信贷决策形成“两张皮”。这使得积分难以有效转化为对轻资产初创科技企业的信用背书，未能真正打通金融活水精准灌溉的创新通道。

二、对策建议

（一）细化产业分类指引，增强制度本地适配性

建议进一步细化创新积分制 2.0 版中八大领域的行业界定。可考虑从我市“361”万千亿级产业集群与“510”科创赛道的发

展实际出发，组织绘制重点产业链图谱，并将图谱各环节与国家标准行业分类相衔接，同时结合应用 AI 大语言模型等前沿数字技术赋能行业识别与分类，从而帮助企业更精准地确定所属领域和评价指标。此外，在遵循科技部统一框架的基础上，探索增设反映宁波地方产业特色的补充评价指标，形成通用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积分体系，进一步落实宁波市“基于 AI 与大数据的科技企业‘1+X’创新能力全息画像评价体系”的构建方案。地方性指标可适当关注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纳税信用等方面的合规情况，作为综合评级的辅助参考。

（二）完善科技企业创新积分数据中台

建议进一步强化宁波市“研值在线”数智底座平台的数据中台作用，以此为基础打通跨科技、经信、人社、税务等部门的常态化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壁垒，确认积分指标对应的最权威数据源、更新频次和责任部门，实现“一数一源、实时清洗、闭环反馈”。同时，平台有必要通过内置异常值检测算法与规则引擎，对重复、缺失、逻辑冲突数据自动标识并进行补正，变“人工再核实”为“系统智能核验”，降低进入积分模型的数据差错率，提高评分流程效率，减少评价结果误差。为企业创新能力的精准“画像”与积分计算提供高质量、多维度数据支撑，从根本上提升积分结果的公信力与金融授信的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拓宽应用场景，构建良性循环

宁波市多项政策举措已入围科技部创新积分制“揭榜挂帅”试点工作，建议通过先行先试探索和深化创新积分的应用场景，并强化“创新积分”在宁波市各区县的政策协同作用。推动建立科技企业白名单共享机制，由宁波市各区县与园区定期向银行、担保、投资等全链条金融机构推荐优质企业，再由金融机构属地网点推进后续工作。推动金融机构开发“积分增信”“积分定价”产品，将积分深度嵌入授信模型，探索对高积分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、利率优惠等实质性激励。同时，可支持专业中介机构利用积分评价结果，为企业提供创新能力诊断与提升服务，引导企业对标发展。